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对2023年4月30日前公布的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有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现将有关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